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1日以亲自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名，董事徐勇先生因公外出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的编制错误和遗漏，主要财务数据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存在异常情形，符合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充分披露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因素，

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临2020—019号《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